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8號

原告 李美蘭

蔡欣潔

蔡佳霏

蔡佳霓

蔡曜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告 蔡春江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蔡春江、廖朝永應分別給付原告李美蘭、蔡欣潔、蔡佳霏、蔡佳霓、蔡曜鴻新臺幣（下同）439,804元、187,643元、187,643元、187,643元、187,643元，嗣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當庭撤回對廖朝永之起訴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當庭變更、追加聲明，其聲明如附表聲明內容欄所示。參以前揭說明及附表之內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52,246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234元。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2,880元，尚不足24,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日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聲明內容	計算式	訴訟標的價額
1	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美蘭464,8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464,804元	464,804元
2	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欣潔182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82,643元	182,643元
3	被告應給付原告蔡佳霏182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82,643元	182,643元
4	被告應給付原告蔡佳霓182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82,643元	182,643元
5	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曜鴻182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182,643元	182,643元
6	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建物後方37.7平方公尺空地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李美蘭。	系爭土地面積37.7m ² ×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31,100元/m ² ＝1,172,470元	1,172,470元
7	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蔡欣潔、蔡佳霏、蔡佳霓、蔡曜宏及全體共有人。	建物課稅現值為1,284,400元。	1,284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8	被告應自112年9月1日起，至騰空遷讓返還聲明第6項所示不動產予原告李美蘭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李美蘭3,194元。	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不併算價額。	0元
9	被告應自112年9月1日起，至騰空遷讓返還聲明第7項所示不動產予原告蔡欣潔、蔡佳霏、蔡佳霓、蔡曜宏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蔡欣潔、蔡佳霏、蔡佳霓、蔡曜宏各1,717元。	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不併算價額。	0元
合計			3,652,246元